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及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讨论，逐项落实并积极补充回复。公司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